

合同编号 2024-646

购买合同

发包方：（甲方）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承包方：（乙方）周口俊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购买合同

甲方：周口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乙方：周口俊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，经多次商谈，达成以下条款，以供双方遵循：

1、乙方承接甲方的 文明路办公楼购买断桥铝合金窗户业务，购买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四百元整，本金额含货物价格、安装（含税）。具体价格清单见询价单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A：合同生效后。

B：乙方安装结束后，甲方需在 20 个工作日将货款一次性付给乙方。

开户信息：

账户名称：周口俊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41050170284400000488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大庆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张解放

3、断桥铝合金窗户的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：

A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都为原厂正品，绝无假冒商品，保证采购的货物是全新的、未经使用过的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。

B：合同清单所列货物安装后，产品质量免费保修一年。乙

方将采用售后服务承包制。在售后服务承包期间，出现故障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响应修复。

C: 物品保护：要求包装完好，防污染。

4、在合同期内，合同所涉范围内如发生各种问题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遇到工作因各种因素延误，或货物更改事宜，需双方负责人签名确认。协商不妥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的，各方互不负有责任。

本合同的补充、修订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订立，订立的补充、修改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备注：价格清单见询价单及附件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，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0月30日